

姪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上的 讲　　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三日)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幕。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和通过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

在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关注下，在起草委员会各位委员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工作已进入了最后完成阶段。自去年二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基本法（草案）后，在长达七个月的征求意见期内，起草委

员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香港各界人士和中央各部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广泛征求了意见，并汇总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征集的意见。部分内地起草委员还曾应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邀请到香港，同在港委员一起听取了各界人士和社会团体的意见。

在起草基本法的过程中，基本法咨询委员会自始至终给予了密切配合和有力协助。第二次咨询期内，他们不仅为宣传推广基本法（草案）、征求整理各种意见做了大量的工作，而且几次组织咨询委员来北京和广州，同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的内地起草委员交流对基本法（草案）的修改意见。他们的工作，受到了起草委员会和香港社会的赞扬。

自去年十二月中旬开始，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相继举行会议，在认真研究各种意见的基础上，对基本法（草案）的有关章节和附件、附录等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区旗区徽评选委员会也集体修改出了旗、徽图案（修改稿）各三件。今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举行的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审议了各专题小组对基本法（草案）的修改意见和

区旗区徽评委会的报告，同意把各专题小组的修改意见作为对基本法（草案）原条文、附件、附录的修改提案，提交本次会议讨论，然后付诸表决。讨论中，专题小组可以继续对自己的提案作必要修改，委员个人也可以根据一定的程序提出修改提案。在去年一月举行的第八次全体会议上，我们已经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通过了除第十九条外的基本法（草案）的各项条文、附件和附录。如果这次会议对第八次会议已通过的条文、附件和附录没有修改意见或虽提出修改提案但未获得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则原条文、附件和附录将维持不变。主任委员会议审议了秘书处起草的《修改提案的提出和表决办法（讨论稿）》和《区旗区徽图案（草案）的评选办法（讨论稿）》等程序性规定，决定提请本次会议首先讨论和通过。此外，主任委员扩大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对基本法（草案）的若干文字修改，将向本次会议作专门报告。

各位委员，过去的四年半来，在座各位本着爱祖国、爱香港的崇高精神和负责、合作的态度，为了把“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和中央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下来，为了维护和发展香港长久的稳定繁

荣，付出了辛勤劳动，克服了重重困难，终于取得了这次会议即将完成的历史成果。我相信，各位同我一样都希望在下月隆重召开的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我们共同起草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将顺利通过。为此，我再次希望大家保持和发扬起草委员会民主、开放的一贯风气，和衷共济，善始善终，努力把这次会议开好。

谢谢！